

关于个人劳动合同样式

甲方：珠宝店 乙方： 甲方聘用乙方为珠宝店员工，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彼此同意约定下述条款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甲方聘雇乙方担任 职务。试用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试用期满自动转正。如甲方认为乙方不合要求不必试用期满则按日发给试用期间待遇。如乙方自行终止试用，甲方不付任何费用。

二、乙方工作职责由甲方依乙方之职务，并视乙方能力及甲方需要进行分派。甲方根据工作需要，要求乙方加班时，除不可抗拒之事外，乙方应予配合。

三、乙方上下班时间、休息、休假等，XXX规定办理。

四、甲方应按月支付乙方报酬，试用期工资为每月 元，试用期满工资待遇每月 元人民币。继后考核、升迁、调职、奖金、休假等，均按甲方规定办理。

五、乙方每月工资由甲方次月____日发放，若工资发放日适逢周日或假日。甲方提前或推后____日或数日发放。

六、甲方对乙方奖励，分为嘉奖、记功、晋级、评为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等。甲方对乙方之惩处，分为警告、记过、降级、辞退、除名等。

七、乙方参加甲方珠宝店工作，要遵守甲方一切规定，善尽职责，努力从公，如有违背，服从珠宝店章 X 处理，如情节重大被甲方解聘亦无异议。员工聘用合同

八、甲方因业务萎缩或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工作时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。乙方主动提出解除本合同时，须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，离职时，乙方须按员工手册办理有关交接手续。

九、本合同为长期合同，甲、乙双方若不特别声明，本合同经双方签章起生效。保持持续有效。 甲方： 乙方(签名)： 盖章 身份证 号码： 户口所在地 地址：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络方式